



TPVL 台灣職業排球聯盟組織章程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聯盟名稱及目標
- 第二條 聯盟組織架構
- 第三條 章程相關定義

第二章 球團組成與規範

- 第一條 球團組成
- 第二條 加盟規範
- 第三條 球團組織
- 第四條 球團股東規範
- 第五條 球團經營與行銷
- 第六條 球團商業活動
- 第七條 賽事籌辦
- 第八條 聯盟活動配合
- 第九條 選手權益保障
- 第十條 球團權益
- 第十一條 球團義務
- 第十二條 球團抗議
- 第十三條 球團退出
- 第十四條 本章罰則

第三章 選手註冊與登錄制度

- 第一條 選手註冊資格
- 第二條 選手身份認定
- 第三條 選手註冊條件
- 第四條 註冊人數
- 第五條 註冊所需文件
- 第六條 註冊異動限制
- 第七條 選手註冊
- 第八條 比賽登錄
- 第九條 登錄人數
- 第十條 登錄異動

第十一條 本章罰則

第四章 選秀與交易制度

- 第一條 選手加入
- 第二條 自由選手定義
- 第三條 自由選手資格
- 第四條 選手交易
- 第五條 選手交易協議
- 第六條 選手權益保障
- 第七條 新人選手選秀
- 第八條 新人選秀會時間
- 第九條 新人選秀會
- 第十條 球團之契約交涉權
- 第十一條 新人選手契約
- 第十二條 契約之要件與形式
- 第十三條 簽約流程
- 第十四條 選手薪資
- 第十五條 旅外條款
- 第十六條 其他契約內容
- 第十七條 球團契約相關義務

第五章 賽事規則

- 第一條 賽事制度
- 第二條 裁判制度
- 第三條 主場賽事管理暨賽事籌辦規章

第六章 裁罰與紛爭裁決

第七章 最終解釋與約束力

- 第一條 細則修正及檢討
- 第二條 解釋權利

TPVL 台灣職業排球聯盟組織章程

2024 年 1 月 7 日台灣職業排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擬定
2024 年 3 月 8 日台灣職業排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修訂
2024 年 3 月 21 日台灣職業排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修訂
2024 年 6 月 7 日台灣職業排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修訂
2024 年 7 月 12 日台灣職業排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修訂
2025 年 2 月 21 日台灣職業排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修訂
2025 年 3 月 13 日第一次賽務決策委員會決議
2025 年 5 月 8 日第二次賽務決策委員會修訂
2025 年 6 月 12 日第三次賽務決策委員會修訂
2025 年 7 月 24 日第四次賽務決策委員會修訂
2025 年 11 月 13 日第七次賽務決策委員會修訂
2025 年 12 月 17 日第八次賽務決策委員會修訂
2026 年 3 月 25 日第九次賽務決策委員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聯盟名稱及目標

一、聯盟名稱

聯盟正式名稱為「台灣職業排球聯盟 Taiwan Professional Volleyball League」簡稱 TPVL(以下稱本聯盟)，由「台灣職業排球股份有限公司」創立之職業排球聯盟，本聯盟由職業排球隊伍所組成，接受台灣職業排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其聯盟所屬參賽球團皆應接受本章程約束。

二、聯盟目標

致力推動我國職業排球運動，結合地方文化特色深耕臺灣排球市場，回饋廣大排球運動愛好者，積極促成臺灣與國際排球運動產業接軌，使國人得以在臺灣觀賞更高層級賽事。與參賽球團共創臺灣排球運動新產業，以擴大就業市場、開創各類商機，積極培育運動人才為運營方針。

第二條 聯盟組織架構

一、組織架構

- (一) 本聯盟與臺灣伊斯特運動推廣協會(以下稱協會)共同運作，並接受台灣職業排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管理。
- (二) 公司係指依公司法登記設立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職業排球股份有限公司」；協會係指依人民團體法經內政部核准之社團法人「臺灣伊斯特運動推廣協會」核准文號：台內團字第 1130006496 號函。
- (三) 賽務決策委員會由各球團推薦代表 1 位、聯盟代表(執行長)以及董事會代表 1 位組成。每 2 個月由執行長召開會議，董事會列席，具發言權但不具有表決權。聯盟各組工作人員均需參與，協助說明工作重點，球團相關幕僚得以隨球團代表出席(至多兩名)。

本會議採合議制，不採投票表決方式決議，經各球團協商後由執行長終決，並報請董事會覆核，如有異議則另行召開臨時會議討論之。

二、董事會任務

董事會由台灣職業排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組成，為聯盟治理機構，擁有聯盟覆核權，其主要職權包括：

- (一) 依聯盟宗旨及任務目標制訂相關工作。
- (二) 核定聯盟年度工作計畫。
- (三) 議決聯盟年度之預算及決算。
- (四) 審查核定球團加盟案。
- (五) 派任賽務決策委員會委員。
- (六) 審核聯盟對外各項簽約案。

三、賽務決策委員會職權

- (一) 覆議聯盟之章程及各專門委員會執掌。
- (二) 配合執行聯盟各項章程及決議案。

- (三) 依章則執行職隊員獎懲案並送董事會覆議。
- (四) 配合執行相關單位組織甄選之國家男女代表隊選手。
- (五) 監督各組工作執行及提送聯盟參酌。
- (六) 審核及配合依攻守紀錄遴選男女明星球員參與明星賽事。
- (七) 協助配合聯盟選秀執行。
- (八) 協助評估各球團及球員之優劣表現，提供各球團球員之薪資升降。
- (九) 協助配合派隊參與國際邀請賽。
- (十) 執行相關熱身賽及明星賽事宜。

四、聯盟任務

本聯盟主要業務範圍包括：

- (一) 規劃執行職業排球賽事。
- (二) 編排聯盟所屬球團賽程。
- (三) 制定聯盟各項賽務規範。
- (四) 辦理聯盟選秀會、熱身賽、明星賽、季後賽及總冠軍賽等聯盟相關活動。
- (五) 規劃並執行職業聯盟賽事行銷、公關、廣告、轉播等相關事宜。
- (六) 聯盟賽事資訊之收集、研究、分析。
- (七) 聯盟規則研究及相關書刊與文獻之出版。
- (八) 依攻守紀錄遴選例行賽優秀選手及教練頒發年度獎項。
- (九) 配合政府政策與球團協商協助儲訓及遴選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手。
- (十) 本聯盟組成各專門委員會執行各項業務。
- (十一) 提供及租賃相關競賽附屬設備。
- (十二) 聯盟專屬文宣出版品、相關商品設計等相關事宜。
- (十三) 與國內外排球組織合作推展排球運動。
- (十四) 遴選優秀且具排球專長者擔任控制委員及裁判。
- (十五) 執行委員會休會期間有關聯賽之相關事務並提送執委會追認之。
- (十六) 其他與排球聯盟有關事宜之辦理。

四、協會任務

本協會主要業務範圍包括：

- (一) 負責與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繫溝通。
- (二) 協助聯盟執行裁判、工作人員職前訓練及考核。
- (三) 協助執行聯盟所屬球團隊職員賽前培訓及講習。
- (四) 與業餘排球組織合作，共同推展排球運動。
- (五) 協助配合相關單位推動國內各類型排球運動。

五、執行長

本聯盟設有執行長一人，負責執行聯盟各項業務，其職權包括：

- (一) 每月向董事會報告業務執行狀況。
- (二) 執行董事會及賽務決策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三) 任免聯盟組織職員。
- (四) 代表聯盟對外接洽。
- (五) 賽事現場督導巡查。

六、本聯盟組成各專門委員會執行各項業務

- (一) 賽務決策委員會(如附件一)
- (二) 審判委員會(如附件二)
- (三) 紀律仲裁委員會(如附件三)
- (四) 裁判培育及輔導管理辦法(如附件四)
- (五) 球團輔導及管理辦法(如附件五)
- (六) 聯盟成員行為準則(如附件六)
- (七) 賽事籌辦規範(如附件七)

第三條 章程相關定義

一、選手身分

本聯盟之選手依其身分，分為本土選手、華裔選手、外籍生選手以及外籍選手：

(一) 本土選手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年滿十六歲前辦理戶籍登記或依規定取得護照，須年滿二十二足歲且未註冊該年度高中及大專聯賽之選手。

(二) 華裔選手

指生父母之一方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且本人符合下列二款之一者。

1. 持有中華民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
2. 未於年滿十六歲前辦理戶籍登記，或依規定取得護照者。

(三) 外籍生選手

不符合前兩款之資格，且年滿二十二歲前於臺灣地區大專排球聯賽連續註冊滿三年以上者。

(四) 外籍選手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符合前款外籍生選手之資格者，若其情形特殊，則由聯盟個案認定。

(五) 新人選手

新人選手指經選秀制度加入聯盟所屬球隊。聯盟元年之新人選手定義為沒有簽署過職業排球聯賽合約協議之選手。

(六) 旅外選手

除符合聯盟年齡之規定外，聯盟不限其旅外地點與年資，凡曾參與非臺灣所屬國家之排球賽事者，皆認定為旅外球員。

二、新人選手契約

新人選手契約為選手以新人選手身分與球團所簽署之契約。

三、註冊

指球團針對與其簽署『聘用合約』的選手主張本賽季歸屬權的行為。球團根據本賽務章程辦理完成相關手續後，該選手即被認定為本聯盟註冊選手並獲得相應權利義務。(可修正)經球團簽屬聘用合約並經球團完成註冊手續，即被認定為本聯盟球團註冊選手並獲得相應權利義務。

四、競賽日登錄

指比賽當天上午 10：00 前球團向聯盟提出之選手出賽名單。

五、選秀

係指由本聯盟根據賽務章程舉辦選手遴選等行為之統稱。

六、交易

指本聯盟兩支以上之球團，以契約所屬選手與其他球團互易契約所屬選手、金錢或是選秀權之情形。

第二章 球團組成與規範

第一條 球團組成

本聯盟擬由 4-6 支男子排球職業球團組成，且需簽署三年參賽合約。

第二條 加盟規範

一、加盟申請

- (一) 凡認同本聯盟之宗旨，欲加入本聯盟之球團，應於每年例行賽結束一個月前，填具加盟申請書暨檢附相關向本聯盟提出申請。經聯盟董事會多數決同意者，即為聯盟之球團成員。
- (二) 前項之申請球團，應隸屬於獨立營運之運動比賽業公司。

二、申請時所應檢附之資料如下：

- (一) 球團未來之發展規劃，包括所欲代表的城市、經營理念和球團特色。
- (二) 球團未來三年財務規劃及資本額證明。
- (三) 八名以上自由選手簽署加入球團之意向書。
- (四) 總經理、領隊、總教練等球團人員加入球團之意向書。
- (五) 符合聯盟規格之主場館資料，以及場館所在地地方政府合作意向書。

三、同一城市內可並存數球隊：

同一縣市如要有兩支職業隊，需徵求原球隊之同意，方能成立。且球團均需持有縣市政府和主管機關合作意向書，如屬同一球館，則賽程由聯盟排定錯開。

四、加盟案審核和議決

- (一) 申請文件經本聯盟審查核可後，應將加盟案提交至董事會覆核，經賽務決策委員會同意，加盟案始成立。
- (二) 經董事會多數決同意者，且完成加盟程序之球團，應於指定期限內向本聯盟逐年繳納加盟金新台幣 7,000,000 元，始完成加盟程序，得參加本聯盟當年度賽事，日後無論任何理由退出聯盟，本加盟金不予退還。
- (三) 次年新球團加盟需經賽務決策委員會決議參賽加盟金額度。

第三條 球團組織

一、球團組織架構

- (一) 本聯盟所屬球團應以「所在地(建議)+企業名稱(非必要)+球隊名稱」的原則定名，並設有吉祥物，以利在地行銷與發展。
- (二) 球團應設有代表人、總經理、領隊、教練團、選手、防護員、行銷單位、賽務單位，並有合作之醫療機構。
- (三) 球團應於每年開季前一個月向聯盟遞交前項人員名單，以利查核。

二、球團組織異動

- (一) 球團如有經營權移轉之情形，應於開季前三個月通知聯盟，並備齊本規章第二章第二條之相關資料，送交聯盟備查。
- (二) 球團如遇有球隊更名，或其他足以影響球團經營之重大事項，應於開季前一個月完成，並將相關文件交付聯盟備查。
- (三) 若球團之代表人、總經理、領隊、教練團或選手有異動時，應於異動三日前通知聯盟，若因故無法於三日前通知，則應於異動後即時通知本聯盟並敘明理由。

第四條 球團股東規範

- 一、球團公司之股東需遵循聯盟之各項規章，不得有影響本聯盟之運作或悖離本聯盟理念，影響聯盟聲譽，股東成員應受球團公司之監督。
- 二、球團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聯盟球團及其他職業排球聯盟球團之股份，亦不得對其他球團有實質控制權。

第五條 球團經營與行銷

- 一、各球團之比賽場地需符合聯盟之下列相關規定：
 - (一) 球隊及其所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政府之行政區選定主場館，並與該行政區地方政府簽訂協議，主場館人數應至少可容納 2000 名以上觀眾。
 - (二) 球隊及其所屬公司可選定非同行政區內第二主場作為常態營運或短期比賽之用，但選定第二主場前應提請本聯盟，並獲得本聯盟核備，球隊及其所屬公司未經本聯盟許可不得遷離所屬城市。
 - (三) 聯盟可審查比賽場地與維護是否符合規定，如有規劃不周、硬體有疑慮等可能造成球團、選手、觀眾、轉播方權益損失之狀況，聯盟可要求限期改善、暫停比賽或宣布延期。
 - (四) 球團如有舉辦或參加任何形式之非聯盟官方主辦之比賽需求，需提前兩週告知聯盟，聯盟採若無重大瑕疵不反對原則。

二、球團行銷

球團必須在聯盟例行賽球季開始前，公佈季票、當季主場座位票價、不同資格與身分定義之票價、VIP 票價、球隊商品等必要銷售資訊與規範，並且需有與球迷常態性互動之基本管道，如社群媒體、網站，並須舉辦季前公開活動至少一次。

第六條 球團商業活動

- 一、球團自營收入定義包含門票收入及分潤、攤位租金收入、商品銷售收入與廣告招商相關收入。
- 二、主場球團有權制定票價，並收取所有門票收入，但每季之票價或銷售規劃，應於次季前一個月以正式規劃案提送聯盟備查。
- 三、本聯盟舉辦比賽內容之智慧財產權，歸聯盟公司及該場比賽參賽球隊所屬公司共有。
- 四、電視(含有線、無線、及新媒體等)轉播業務由聯盟辦理，球團不得逕行接洽。聯盟並保證於賽事期間全部直播(如遇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擇期播出)；錄影播出時段依電視台時段隨時調整播出。如涉及權利金則與球團協商分潤之。

- 五、各球隊及其所屬公司主場聯盟廣告看板與宣傳標語、地貼等範圍，應於賽季前提報聯盟相關規劃內容。
- 六、球團設計各類週邊商品應放上本聯盟 LOGO；如涉及運用本聯盟商標於自行設計、製造販售各類球隊專屬商品者，應經聯盟公司事前授權，該等商品之設計圖應符合本聯盟相關頒布之商標法及智慧財產權規範，並事先經聯盟公司同意後方得製作，嗣後擬變更設計亦同。
- 七、各球隊所屬公司商品內含有本聯盟商標者，應另依球隊所屬公司與本聯盟之授權約定進行銷售。
- 八、於不影響球員訓練與賽事之前提下，球團成員有義務配合聯盟各類行銷宣傳活動。
- 九、球團商標 Ai 檔及選手肖像應提供予聯盟，作為各類行銷活動及商品設計使用。

第七條 賽事籌辦

- 一、主場球隊需負擔主場租金、場館內外之布置及場地管理與比賽時必要外聘人員管理、主場宣傳等費用。
- 二、主場球隊有義務提供客場球隊之必要相關資訊，如練球時間、動線規劃、巴士停放位置、食宿指南等相關資訊。
- 三、球團有提供其球團隊職員客場交通差旅費、食宿等必要支出之義務。
- 四、每場比賽之主隊球隊及其所屬公司應免費提供聯盟 1 個以上之現場攤位，做聯盟商品販售、聯盟贊助商活動等之用，確切位置另行約定。
- 五、客隊若有於主隊主場販賣商品需求，需提前報請主隊參照，主場球團不得拒絕，相關攤位租賃等費用由客隊支付。
- 六、主場承辦比賽應遵守賽事籌辦規範(如附件七)且相關軟硬體、活動等安排不得影響比賽之進行。

第八條 聯盟活動配合

- 一、球團應參與聯盟所舉辦之正規賽事，包括但不限於季前熱身賽、例行賽、明星賽及季後賽，並應依聯盟之安排接受訪問與出席記者會。
- 二、球團應參與聯盟所舉辦之公益賽事及公益活動，協助聯盟提升形象。惟就賽事安排及活動內容，聯盟須事前通知各球團。
- 三、前兩項以外之賽事，須經賽務決策委員會決議後，球團始有參加義務。

第九條 選手權益保障

- 一、球團有確保選手身心健康之義務，提供選手作為職業運動員必要之醫療服務。
- 二、若選手於履行契約或本規章之義務，經公立醫療機構判定且開立診斷證明，實有受傷之情況導致無法出賽時，球團得依契約內容處理之。(休養、解約等)

第十條 球團權益

- 一、聯盟無償提供主場球團挑戰器材設備含裝卸及工程人員(不含 LED 顯示器)。
- 二、聯盟支付臨場控委及裁判費用。
- 三、聯盟協助辦理球團各項公關行銷活動。

四、聯盟協助辦理主場各項賽事籌辦工作。

五、聯盟無償提供場邊電子看板，由廠商負責裝卸並提供廠商現場 50%之招商權益(看板)。

六、聯盟提供 50%新媒體廣告秒數予球團招商使用，球團須保留現場 50%廣告範圍予聯盟使用。

七、各隊可自行設計競賽服裝，樣式及招商廣告由球團自籌，但比賽服裝須加上聯盟 logo。

八、聯盟元年無償提供賽事攻守紀錄數據予各球團官網使用，次年開始則需支付數據系統串接費。

九、球團可擷取聯賽轉播畫面進行後製，惟影片總長不得超過三分鐘；亦可使用聯盟賽事精華片段製作行銷素材。

第十一條 球團義務

一、球團有遵守本規章及聯盟相關規範之義務。

二、球團有監督其選手、教練及隊職員共同遵守聯盟規範之義務。

三、球團有共同維護聯盟形象之義務，不得於公開場合，以任何形式對聯盟決策、賽事判決，懲處決定或仲裁判斷等事項，發表不當言論。

四、球團有確保聯盟賽事公平進行的義務，不得以任何不正當之方式試圖影響比賽結果，亦不得經營或參與國內外合法或非法之運動彩券或運動賭盤，或與前述公司或團體有任何不當往來。

第十二條 球團抗議

若出賽球隊認為比賽過程中因故致使權益受損，可於賽後依競賽規程規範提出抗議(如附件一)。

第十三條 球團退出

一、球團如欲退出本聯盟者，除有不可預期之突發事件外，應於新賽季開打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正式告知本聯盟。

二、退出之球團由聯盟會員球團股東優先承購，或由聯盟董事會決議由新股東承接之。

第十四條 本章罰則

一、球團處罰規定

(一)違反本章規範之球團，本聯盟依情節輕重將處以警告、減少分潤、沒收比賽、沒收選秀權、降低選秀順序，其情節重大者，將處以停權或除名。

(二)前項之處分皆得併罰最高新臺幣伍拾萬之罰款。

二、球團停權及除名

(一)球團應確保公司之組織及財務健全，如遇有財務狀況不佳或經營不善等情形，致影響本聯盟之運作時，聯盟得經賽務決策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需全體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將該球團予以停權。

(二)若球團有重大營運不當、違反本規章，或其他重大違法之情事者，聯盟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將該球團予以停權，其情節嚴重

- 者，得將該球團除名。
- (三) 遭除名之球團其行為致聯盟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章 選手註冊與登錄制度

第一條 選手註冊資格

註冊之選手需符合以下條件，方具註冊資格：

- 一、具有與聯盟所屬球隊簽署之正式合約。
- 二、符合聯盟選手身分認定。
- 三、取得 FIVB 轉隊權(ITC)及具有在臺灣地區工作之資格(如外籍人士需工作許可)。
- 四、未在該學年度註冊於任何臺灣地區高中、大專排球聯賽。

第二條 選手身分認定

- 一、聯認可之選手身分包含本土選手、華裔選手、外籍生選手及外籍選手(詳細選手身分定義見第 4.1 條)。
- 二、華裔選手之親生父母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但無法提供護照文件證明的情況，得報請聯盟個案處理，聯盟將依據中華民國國籍法進行裁定。
- 三、若有選手身分認定相關異議，得向聯盟申請個案審查。

第三條 選手註冊條件

選手註冊必須符合以下條件，經聯盟審核認可後，方視為註冊成功：

- 一、選手身分經聯盟審核認可。
- 二、繳交完整註冊文件，經聯盟查核無誤。
- 三、註冊有爭議時，應出示文件等照案同意。

第四條 註冊人數

- 一、球團選手註冊人數最少應有十人，上限人數為二十人，含外籍選手限四名。
- 二、各球團選手註冊名單中，至多四名外籍選手。
- 三、傷兵註銷時由各球團決定是否解約。
- 四、各球團選手註冊名單中，旅外選手人數不設上限，惟總人數仍不得超過球團選手註冊人數上限。

第五條 註冊所需文件

球團於註冊契約所屬選手時，應依聯盟之規定以電子檔案檢附下列文件，並以電子郵件送達至聯盟信箱，由聯盟進行審核：

- 一、球團契約所屬選手註冊總表。
- 二、選手行為準則切結書。
- 三、選手之國民身分證、護照、華僑身分證證明書等身分證明文件。
- 四、選手所委任之經紀人。

- 五、選手契約之起訖日及選擇權內容。
- 六、華裔選手生父母之一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 七、華裔選手及外籍選手之工作許可。
- 八、前一球季效力其他聯盟選手之 FIVB 聲明書。

第六條 註冊異動限制

- 一、註冊異動截止日：
每年球季進行至三分之二時為聯盟之註冊異動截止日，每年正式之日期及時間依聯盟季前公告為準，各球團得於註冊異動截止日前調整選手註冊名單。
- 二、外籍選手註冊限制：
外籍選手在同一球季中，僅得註冊於同一球團，若曾註冊於臺灣其他職業排球聯盟者，亦不得在同一球季於本聯盟註冊。
- 三、註冊審核：
聯盟將於收到註冊名單調整申請二十四小時內完成審核，並更新註冊名單。

第七條 選手註冊

各球團應於每年開季前一個月，將球團之契約所屬選手向聯盟註冊，經註冊之選手始能登錄於比賽之選手名單，每年之註冊日期依聯盟季前公告為準。

第八條 比賽登錄

- 一、各球團應於比賽日(週六)當天上午十點前，向聯盟提交該週比賽之選手登錄名單，未經登錄之選手，不得上場比賽。
- 二、未於比賽日登錄截止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提出申請調整註冊之選手，不得於該場比賽登錄。
- 三、處於禁賽期間之選手不得登錄。

第九條 登錄人數

- 一、各球團每場比賽應登錄至少十位選手，至多十四名選手，包含四名外籍選手。
- 二、每場出場外籍選手人數為至多四人、不包含外籍生及華裔選手。
- 三、前項登錄之選手，若有受傷、入境或工作證延遲等特殊事由，並報請聯盟核備。

第十條 登錄異動

非有不可抗力因素，或聯盟認可之公立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各球團不得於登錄截止時間後更改選手登錄名單。

第十一條 本章罰則

球團違反本章登錄規定者，處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款。

第四章 選秀與交易制度

第一條 選手加入

職排元年選手可透過與球團逕行簽約之方式加入聯盟，職排二年起新進選手欲加入本聯盟所屬球團，應報名參加職排聯盟新人選秀會。

一、新人選秀會：

參與本聯盟新人選秀會之選手經遴選後，與所遴選球團簽訂選手契約，成為該球團之契約所屬選手。

二、球團得逕行簽約的選手限於外籍選手、旅外選手，以及具備自由選手資格之本土選手及外籍生選手。

三、新人選手與該年度新加盟球團商談並完成合約後，則不需透過選秀方式加入聯盟。

四、如球團因特殊情形擬不經選秀程序延攬球員，應事先函報聯盟敘明具體理由，並提送賽務決策委員會審議決議。

第二條 自由選手定義

自由選手係指曾與本聯盟任一球團訂有契約期滿後，得視為自由選手。

第三條 自由選手資格

一、除前條之規定外，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為自由選手：

（一）履行完本規章第一、二條新人選手契約，而原球團未提供合理報價，或雖未履行完新人選手契約，但與球團合意終止契約者。

（二）曾參加各國頂級排球聯賽，或其他經本聯盟認定之排球聯盟，並檢附 FIVB 的聲明書者。

（三）不符合自由選手資格，如欲加入本聯盟，須參加新人選秀會。

第四條 選手交易

一、選手交易之定義

選手交易是指本聯盟兩支以上之球團，以契約所屬選手與其他球團互易契約所屬選手、金錢，或是選秀權之情形。

二、交易之誠信原則

球團間之交易應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就交易選手之健康狀況如實告知，並於交易成立後確實履行。

三、選手交易期限

選手交易期間自每年球季總冠軍系列戰結束後翌日開始，至註冊異動截止日當日下午五點結束，每年之註冊異動截止日依聯盟季前公告為準。

四、選手交易限制

（一）球團間之交易應有對價，參與交易之任一球團應有所獲得，且不得明顯圖利於其中一方，影響他方於聯盟中之競爭力。

（二）球團僅能以契約所屬之本土選手、華裔選手和外籍生選手進行交易。外籍選手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但於契約期滿則不受此限制。

（三）選手交易期間與原球團合約尚未到期者，則需先合約轉讓或完成解約方得交易，解約書副本逕送聯盟備查。

第五條 選手交易協議

- 一、參與選手交易之球團應簽署交易切結書，並於切結書簽署後一週內，備齊下列文件，將交易案提交至聯盟審查：
 - (一) 選手交易轉隊同意書。
 - (二) 球團交易切結書。
 - (三) 球團與選手解約書或轉讓協議書。
 - (四) 若交易選手之契約有不可交易條款，則應另檢附選手之切結同意書。
- 二、前項文件未備齊，或經聯盟審查後有違反本規章之虞者，得於收到交易案後二十四小時內，請球團補齊文件或進行說明，並於收到補件或說明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球團交易是否成立，否則聯盟應於收到交易案後二十四小時內發布交易公告，公告發布後交易始成立。

第六條 選手權益保障

交易成立後，選手與原球團之契約關係終止，新球團應完整承接該選手之契約，未經雙方同意，不得為不利於選手之變更。

第七條 新人選秀選秀

球團欲與未曾與本聯盟之任一球團締結選手契約之本土選手或外籍生選手締結前述契約時，須透過聯盟所舉辦之新人選秀會遴選選手，以取得契約交涉權。

一、選秀資格限制

除符合聯盟年齡之規定外，選手具有下列資格者，始得參與新人選秀會：

- (一) 曾註冊於臺灣地區之高中排球甲級聯賽或大專排球聯賽公開一級、企業聯賽之本土選手，或於前述聯賽連續註冊滿三年以上之外籍生選手。
- (二) 曾代表學校參與各級大專排球聯賽之選手，並檢附所屬球隊教練之推薦函。
- (三) 由台灣職業排球聯盟所屬球團推薦者，則須檢附本聯盟所屬球團之執行教練或總經理之推薦函。
- (四) 以上三項皆應於該年度九月三十日前年滿二十二歲。

第八條 新人選秀會時間

職排年度新人選秀會之時間、地點及相關實施辦法，由聯盟擇期公告；次年新人選秀於前一球季結束後擇期公告。

第九條 新人選秀會

一、新人選秀會順序

選秀順序依照前一球季例行賽之排名決定，排名最後者為選秀第一順位，排名較後者為第二順位，依此類推。

二、選秀方式

- (一) 各球團依選秀順序依序選拔選手，或放棄選秀權，經選拔之選手不得由其他球團再次遴選，待所有球團選拔完畢或放棄選拔時，即進入下一輪選秀；待無選手可選拔

或所有球團均放棄，該年度新人選秀會即結束。

(二) 每一輪之選秀順序皆與前一輪相同，凡放棄選秀權之球團，不得於再行遴選選手，即結束選秀資格。

三、新加盟球團選秀會順序

(一) 新加盟球團之選秀順位應於首輪所有球團選拔完畢後，於第二輪加入，以第一順位遴選球員。

(二) 同一年度有兩支以上新加盟球團，以抽籤決定順序，並於次輪選拔完畢後交換順序。

第十條 球團之契約交涉權

一、球團於新人選秀會後，取得經遴選選手之契約交涉權，雙方須於新人選秀會結束後兩週內完成選手契約簽定，並提交聯盟備查。

二、選手於獲得選拔後未與所選拔球團簽約，或於簽約後無故解約，則該名選手次年度不得再次參加新人選秀會。

三、球團於選拔選手後，如未與該選手完成簽約者，應檢具相關說明文件，函報聯盟敘明未簽約之原因。經賽務決策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該選手即喪失原球團優先簽約權，並取得自由選手資格，得逕與其他球團洽談並完成簽約。

第十一條 新人選手契約

一、新人選手契約之期間及薪資：

新人本土選手(華裔選手、外籍生選手)之契約至少應為一年保障契約，並附帶第二年球團選擇權；外籍選手由球團依契約做調整。

(一) 球團新人選手契約之權利為優先議約權和留人權。

1、選手新人契約結束後，原球團擁有與選手優先議約之權利，在契約結束後 30 日內，其他球團不得接觸受原球團優先議約權限制之選手。

2、優先議約期間結束後，其他球團得接觸該名選手，經選手同意，原球團擁有續約留人之權利。

(二) 選擇權之期限：

若雙方間之契約訂有選擇權者，則有權行使之一方，須於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期間內提出，逾期則視為放棄選擇權。

第十二條 契約之要件與形式

一、契約要件：

正式選手契約必須包含聯盟定義之標準契約要件。契約需為一式兩份，勞資雙方各收執一份，副本提交聯盟存查。

二、契約時間：

(一) 本土選手契約應以年約為原則，其起訖期間為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若簽訂複數年合約者，其起訖期間為簽訂年之七月一日至結束年之六月三十日。

(二) 下列選手簽約，不受前項年約限制，其起訖期間為簽約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

1、前一球季非效力於本聯盟球團之自由選手。

2、前一球季效力於本聯盟，因故或特殊原因遲至開季後始與球團簽約，且經賽

務決策委員會同意新增(更換)之選手。

3、外籍選手。

- (三) 前二項所定之契約期間規範，自本條修正公布日起實施，本條修正公布前已訂定契約者不溯及適用。

第十三條 簽約流程

- 一、若選手委任他人其從事經紀事務，則球團應與該受任人磋商契約，不得逕與選手洽訂契約。
- 二、前項之受任人應為符合聯盟規範之經紀人，或具備律師資格之人，否則球團可拒絕與其磋商契約。
- 三、選手契約訂定後，球團應將契約送交聯盟核備(查)，契約內容若違反聯盟規範者，聯盟應通知雙方當事人，並限期要求修正，未修正者聯盟得對球團處以罰鍰。

第十四條 選手薪資

- 一、契約中應載明選手受領之月薪及其給付方式，若有設定激勵條款，應清楚載明達標之條件及獎勵。
- 二、本土選手之月薪不得高於新臺幣十萬元，不得低於四萬元。外籍選手(每隊4名)每月總薪資不得高於美金三萬元，且外籍選手合約至多簽訂10個月。
- 三、前項之最低月薪保障，包括非現金之實物給付。
- 四、旅外選手之薪資不受薪資上限限制，無論其年資多寡皆同。
- 五、關於「本土球員」之薪資上限，將於每季賽事結束後，由賽務決策委員會討論是否進行調整。
- 六、曾入選國家隊之球員，其保障薪資不另設特別規範，悉依聯盟既有薪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旅外條款

- 一、選手得與球團磋商旅外條款，於雙方契約期間內，選手得行使旅外權利，與國外球團磋商契約，加盟國外球團。
- 二、選手行使前項旅外權利時，應向聯盟及所屬球團報備。
- 三、選手行使旅外權利後，與原球團之未履行契約變更為球團選擇權，待選手返國後，球團應決定是否行使選擇權。經原球團行使選擇權之選手，有義務返回原球團，履行契約剩餘期間；未經球團行使選擇權之選手，成為自由選手，得逕行與其他球團簽訂契約。
- 四、經原球團行使選擇權，而拒絕返回原球團，履行契約剩餘期間之選手，應負擔違約金，其金額為該選手與原球團契約剩餘期間所應獲得之報酬總額。
- 五、若選手已履行新人選手契約，以自由選手身分加入國外球團者，該選手返國後得以自由選手之身分加盟任一球團。

第十六條 其他契約內容

- 一、球團得以契約要求選手不得進行契約之外，可能影響職業生涯之危險行為，如滑雪、騎乘重機、跳傘等，以及私接有受僱勞務關係、招待參加非屬於聯盟比賽等。
- 二、球團不得與選手及代理人，有契約之外的金錢或任何形式不當利益收受。
- 三、外籍選手契約得加入臨時解約之條款，但解除契約前仍需按比例給付薪水。

第十七條 球團契約相關義務

- 一、球團需仔細審查外籍選手契約資格，並遵守 FIVB 轉隊規範，加盟、轉隊、身分與合約等事宜皆須按照 FIVB 之標準程序，同時嚴格禁止同屬性之聯盟雙重註冊。
(相關轉隊費及 FIVB 費用應由球團支付)
- 二、如有陰陽契約，合約不實、未按照契約精神苛扣薪資、未履行雙方契約義務等情形，經查獲之對象除調查是否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外，違反聯盟規定之情節重大者，聯盟亦可對相關人士、選手、球團，採停權整季以上，契約作廢等處分並加重裁罰。
- 三、球團需有執行選手完整契約之義務，如有提前釋出之情形，除經另與選手達成例如買斷、或其他補償方式之書面協議外，仍須依約履行薪資給付義務。
- 四、惡性挖角
 - (一) 為避免防止惡性競爭，本聯盟球隊、球隊所屬公司、相關人員，於球季中或選手合約截止前一個月之期間外，禁止挖角或勸誘所屬於本聯盟其他球隊選手、教練、員工自原所屬球隊離職或解除/終止與原所屬球隊簽訂之契約;若為上開目的，接觸對象之三等親內、經紀人或其他足認對於該接觸對象具備決策影響力者，亦包含在內。
 - (二) 如有違反前項規定，且本聯盟調查屬實者，經紀律仲裁委員會依情節輕重議定，逕送聯盟自下列懲罰中，對違反者所屬球團，處以或併處以：
 - 1、新臺幣 100 萬以上 300 萬元以下之罰款。
 - 2、剝奪該球團自惡意招募行為經查證時之翌年起算，最多三年之首輪選秀權，但如處罰結果為剝奪兩年以上之選秀權時，應採取隔年剝奪之方式。
 - 3、對外公布對該球團懲處內容、事實及理由。

第五章 賽事規則

第一條 賽事制度

- 一、本聯盟賽事採五局三勝制，遵照 FIVB 最新頒佈 2025-2028 排球規則執行，如有特殊規定與規則不符時，則適用本聯盟頒佈之競賽規程中各項相關辦法，所有加盟球團皆有共同遵循之義務。
- 二、熱身賽：依聯盟章程辦理賽前熱身賽。
- 三、例行賽：
賽期共計六個月，四隊共 16 循環 96 場賽事，每隊出賽 48 場次；其中包含每隊主場 24 場。

四、季後賽：

季後賽採 3 戰 2 勝制，由年度例行賽總積分第 1 vs 4 名、第 2 vs 3 名出賽，共計 4-6 場。

五、總冠軍賽：

總冠軍賽由季後賽勝出前兩隊進行總冠軍戰；採 5 戰 3 勝，共計 3-5 場。

六、其餘各項賽務規章詳列於競賽規程（積分計算、抗議流程、挑戰等）。

七、熱身賽、季後賽、總冠軍賽由聯盟籌辦，相關招商及門票收入分潤得與參賽球團協商之。

第二條 裁判制度

一、裁判派任與制度，未來聯盟以成立專職裁判為目標，由裁判長提出符合聯盟認證之裁判員名單，經聯盟認可後擔任聯盟比賽裁判。

二、如有外國籍裁判須持有國際裁判證照，外國籍裁判執法須由聯盟主導派任。

三、詳如裁判培育及輔導管理辦法（如附件四）。

第三條 主場賽事管理賽事籌辦規章（如附件七）

第六章 裁罰與紛爭裁決

相關裁罰對象、種類、原則、流程等詳閱球團暨球員輔導管理辦法(如附件五)。

第七章 最終解釋與約束力

第一條 細則修正及檢討

一、本章程經台灣職業排球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章程執行之細則及辦法於每年賽季結束後經賽務決策委員會檢討後進行修正，逕送台灣職業排球股份有限公司覆核後通知各球團。

三、聯盟如遇特殊緊急狀況發生時，得由執行長建請台灣職業排球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臨時會議針對本章程進行修訂調整。

第二條 解釋權利

以上所有條文，聯盟保有最終之解釋權，若適用上有爭議者，須交由台灣職業排球股份有限公司決議，修正時亦同。

台灣職業排球聯盟「賽務決策委員會」組織簡則

2025 年 7 月 24 日第四次賽務決策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依據「台灣職業排球聯盟」組織章程第一章第二條第六項訂定之。

第二條：台灣職業排球聯盟為籌辦及規劃職業排球聯賽，協辦其他球團相關行政、競賽及行銷公開之事項，促進職業排球運動之發展，特設置本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設計並籌劃職業聯賽及國際性之交流比賽。
- （二）核定職業排球競賽規程。
- （三）初審新進球團加盟案。
- （四）核定聯盟各項賽務規範。
- （五）核定聯盟辦理選秀會、熱身賽、明星賽、季後賽及總冠軍賽等聯盟相關活動。
- （六）協助說明新進球員與球團合約疑義。
- （七）審查球團於競賽期間職隊員之進(新進)出(退出)。
- （八）議決協助儲訓及遴選國家代表隊職隊員，並議決維護職隊員權益條款。
- （九）審查各專門委員會簡則及督導執行各項業務。
- （十）其他有關職業聯賽之各項事務。

第四條：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7 至 11 人，執行長為召集人，副執行長為副召集人，秘書 1 人。
- （二）本委員會任期與球團合約同。
- （三）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1. 董事會代表 1 人。
 2. 職排聯盟代表 1 人。
 3. 各球團代表 1 人。

第五條：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於開會前 24 小時通知。
- （二）招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本委員會每 3-6 個月召開乙次委員會，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
- （四）本委員會採合議制，會議無法決議時由召集人議決。

第六條：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聯盟覆核後，逕送職排公司備查後始得執行。

第七條：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台灣職業排球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第八條：本委員會逕送台灣職業排球聯盟及台灣職業排球股份有限公司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職業排球聯盟「審判委員會」組織簡則

2025 年 7 月 24 日第四次賽務決策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依據「台灣職業排球聯盟」組織章程第一章第二條第六項訂定之。

第二條：台灣職業排球聯盟為祈賽事圓滿順遂，促進職業排球運動之永續發展，並協辦職業球團其他有關競賽之事項，特訂定審判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審判委員權責(詳閱審判委員執掌)。
- （二）查核競賽場館布置及設施(如布置圖)。
- （三）掌控球團出席及服儀狀況。
- （四）擔任臨場控制委員並管控賽務進行及處理比賽期間各項突發事件。
- （五）掌控裁判出席及評定裁判態度及執法能力。
- （六）主持每日賽前裁判會議。
- （七）列席紀律仲裁委員會(如有需要)。
- （八）詳填各項表格(比賽結果報告表、裁判考評表)。
- （九）其他有關賽務事項。

第四條：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5-7 人，賽務總監為召集人，秘書 1 人。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委員由執行長推薦，並經賽務決策委員會通過，逕送聯盟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任期為一年，自 114 年 9 月 27 日至 115 年 9 月 26 日止，委員解聘與改(增)聘時，須經賽務決策委員會通過，並報聯盟備查。

第五條：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本委員會每 6-12 個月召開乙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
- （四）本委員會採合議制，會議無法決議時由主席議決之。

第六條：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賽務決策委員會同意後，逕送聯盟備查後始得執行。

第七條：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台灣職業排球聯盟，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出席會議時得支領交通(票卷核銷)及出席費。

第八條：本組織簡則經賽務決策委員會通過，並送請台灣職業排球聯盟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職業排球聯盟「紀律仲裁委員會」組織簡則

2025 年 7 月 24 日第四次賽務決策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依據「台灣職業排球聯盟」組織章程第一章第二條第六項訂定之。

第二條：台灣職業排球聯盟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維護排球運動良善風氣，建立優良排球運動環境，以提高排球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特設置本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職業排球球團登錄之職隊員行為準則。
- （二）審議年度各球團登錄之職隊員之獎懲事項。
- （三）審議違反排球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
- （四）審議球團職隊員違反法令涉及刑(民)事之議處。
- （五）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
- （六）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含休賽期間)。
- （七）審議球團暨選手契約爭議及懲處。
- （八）提供排球運動紀律之諮詢。
- （九）其他有關裁判、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
- （十）詳如「球團輔導管理辦法」。

第四條：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5-7 人，執行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副執行長為副召集人，諮詢委員(法律顧問)，並推薦其他委員，並經賽務決策委員會通過，送聯盟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1. 董事會 1 人。
 2. 球團代表各 1 人。
 3. 體育專業人士 1-2 人。
- （三）本委員會任期為一年，114 年 9 月 27 日至 115 年 9 月 26 日止，委員解聘與改(增)聘時，須經賽務決策委員會通過，並送聯盟備查。

第五條：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本委員會每 6-12 個月召開乙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
- （四）本委員會採投票制，需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並送聯盟備查。

第六條：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由聯盟備查並函文各單位共同執行。

第七條：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台灣職業排球聯盟，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出席會議時得支領交通(票卷核銷)及出席費。

第八條：本組織簡則經賽務決策委員會通過，並送請台灣職業排球聯盟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職業排球聯盟「裁判培育及輔導管理辦法」簡則

2025 年 7 月 24 日第四次賽務決策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依據「台灣職業排球聯盟」組織章程第一章第二條第六項訂定之。

第二條 台灣職業排球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為提高我國裁判素質，培養職業排球專職裁判，特訂定本簡則（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擬定裁判甄選辦法、制定裁判考核及研習辦法。
- （二）核定挑戰系統執行項目。
- （三）辦理裁判研習進修。
- （四）訂定及修訂本聯盟特殊單行排球規則。
- （五）編配聯賽之裁判任務。
- （六）研究裁判執法技術，統一解說規則疑難問題。
- （七）擬定職排裁判之權利義務及各項競賽裁判之派遣。
- （八）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5 至 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秘書 1 人。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委員由執行長推薦，並經賽務決策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並逕送聯盟彙存備查。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 1. 決策委員會 1 人
 - 1. 本聯盟成員 1 人。
 - 1. 控制委員會 1-2 人。
 - 2. 體育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任期為一年，自 114 年 9 月 27 日至 115 年 9 月 26 日止，委員解聘與改(增)聘時，須經賽務決策委員會通過，並報聯盟備查。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本委員會每 6-12 個月召開乙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
- （四）本委員會採合議制，會議無法決議時由召集人議決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決策委員會同意後，逕送聯盟備查後始得執行。

第七條 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台灣職業排球聯盟，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出席會議時得支領交通及出席費。

第八條 本委員會簡則經決策委員會通過，並逕送台灣職業排球聯盟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職業排球聯盟「裁判培育及輔導管理辦法」

114.06.12 第三次賽務決策委員會議 決議

- 一、目的：為提昇台灣職業排球裁判專業素養暨裁判知能、落實職業聯賽專職裁判為目的。
 - 二、依據：本辦法依據職業排球聯賽組織章程第一章第二條第三款第三項辦理。
 - 三、凡經登錄專職職業排球聯賽之裁判員，均需遵循本規定並共同維護之。
 - 四、所有裁判成員需於年度配合聯盟推動之各項公關活動。
 - 五、經聯盟編配派遣之國內外裁判任務，非經聯盟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或自行調整，如因故無法執行需於一周前(國內)；一個月前(國外)，告知聯盟調整之。
 - 六、執行每日任務時需於賽前 2 小時向控制委員辦理報到及簽章並參加每日裁判會議。
 - 七、裁判其行為如有違紀時(賭博、鬥毆、酗酒、吸毒或其他影響職業排球發展及形象之不正當行為)，經查證屬實後逕送聯盟依辦法懲處。
 - 八、執行工作期間精神不濟者，經臨場委員確認屬實逕送聯盟依辦法懲處。
 - 九、執行任務期間(含晚間)不得與球團相關人員餐敘。
 - 十、言語霸凌、抹黑、造謠、性騷擾等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一、經考核累計連續二周(含隔週)未超低標者(85 分)，停止派遣職業排球裁判任務二周，空缺由聯盟擇員派任之。再次未達標乙週則該年度停止派任職業排球裁判任務，次年度得再次參加甄選。
 - 十二、連續二年未超低標者(依第十一條辦理)，將不得參加後續裁判甄選。
 - 十三、裁判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查屬實，立即停止裁判派任：
 - 1- 犯傷害罪章。含其屬過失犯。
 -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4-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5- 言語霸凌經查證屬實者。
 - 6- 違反聯盟章程，損及職業排球形象及聲譽者。
- 上列經法院提請公訴立即停止裁判任務，複經判刑確定者立即註銷裁判任用資格，並不得再次參加甄選。

十四、裁判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臨場控制委員提送後詳查屬實，逕送聯盟議處之：

- 1- 違反本辦法第八條者。
- 2- 外宿期間逾晚間 12 時未歸及未返回者。
- 3- 外宿期間留宿第三人者。
- 4- 賽前酒精測試未通過者。
- 5- 嚴重違反競賽判決經確認者。
- 6- 擅自於網站、IG、或其他社群平台等評論及發表不當言論，損及裁判和諧及職排聲譽者。
- 7- 賽前抵達球場須穿著整齊服裝，不得穿著短褲、拖鞋進入場館。
- 8- 未依規定穿著聯盟製發之服裝及裝備。服裝不得有汙穢、皺紋等。
- 9- 女子裁判應於執行前須化淡妝；男子裁判需儀態整齊端莊。
- 10-挑釁球團職隊員、觀眾。
- 11-與球團職隊員口角或鬥毆者。
- 12-不服從聯盟人員及控制委員指導者。

十五、上列各款經聯盟會議後議處之，依情節輕重議處層級分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罰款、停權、取消年度執法資格、註銷職排裁判資格等，情節嚴重者不需經懲處程序應予以停權、取消年度或註銷職排裁判資格或屢經告誡仍未見改善者依情節重大議處。如造成刑事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六、依年度裁判執行考核辦法經覆實績優者，由聯盟頒發獎狀及優先選派出國擔任隨隊裁判。

十七、輪值每週擔任裁判會議紀錄(臨場控委指定)，記錄須詳實記載會議檢討內容及賽事中發生之案例，逕送臨場委員審閱後送交聯盟彙存備查。

十八、經送議處之案件，臨場控制委員、相關當事人均應出席說明，並經聯盟委員詢問後離場，不得參與表決。

十九、本辦法經賽務決策委員會議決後，逕送聯盟覆核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職業排球聯盟「球團輔導及管理辦法」簡則

2025 年 7 月 24 日第四次賽務決策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依據：「台灣職業排球聯盟」組織章程第一章第二條第六項訂定之。

第二條：台灣職業排球聯盟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維護職業排球運動良善風氣，建立優質排球運動環境，以提高職業排球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特設置本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管控球團職隊員之言行(含生活作息)。
- （二）管控球團職隊員競賽期間之行為。
- （三）辦理教練之研習及進修。
- （四）協調國家代表隊之組成。
- （五）管理各球團教練及選手申訴和爭議事宜。
- （六）執行賽務決策委員會審議之懲處事件。
- （七）處理球團職隊員違反球團公約。
- （八）實施細則詳閱技術手冊。

第四條：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5-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秘書 1 人，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委員由執行長推薦，並經賽務決策委員會通過，逕送聯盟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 1. 職排公司代表 1 人。
 - 2. 球團教練團 1-2 人。
 - 3. 聯盟代表 1 人。
- （三）本委員會任期為一年，自 114 年 9 月 27 日至 115 年 9 月 26 日止，委員解聘與改(增)聘時，須經賽務決策委員會通過，並報聯盟備查。委員解(增)聘與改聘時，須經賽務決策委員會通過，並送聯盟備查。

第五條：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本委員會每 6-12 個月召開乙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

(四) 本委員會採合議制，會議無法決議時由召集人議決之。

第六條：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賽務決策委員會通過後，逕送聯盟備查後始得執行。

第七條：附則：

(一) 本委員會隸屬台灣職業排球聯盟，不得對外行文。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出席會議時得支領交通及出席費。

第八條：本委員會簡則經決策委員會通過，並逕送台灣職業排球聯盟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職業排球聯賽球(員)隊輔導管理辦法

114.06.12 第二次賽務決策委員會議 決議

依據台灣職業排球聯盟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三款第一項辦理，為加強所屬球隊之職隊員在活動期間之管理，發揚運動員精神及排球傳統美德，提升職業排球水準及形象，特制定本辦法。

- 一、 凡經登錄註冊參加職業排球聯賽之職隊員，均需遵循本辦法並共同遵守維護之。
- 二、 各球隊成員年度中必須配合聯盟推動之各項公關活動。
- 三、 任何比賽皆不得罷賽，如有罷賽其球隊成員應負全部責任，經臨場委員查明後逕送決策委員會依本聯盟辦法議處之並需負賠償主(客)場相關損失，並送紀律仲裁委員會議決，不得異議。
- 四、 球隊成員其行為如有違紀時（賭博、鬥毆、酗酒、毒品、出入聲色場所或其他影響職業排球發展及形象之不正當行為等）。
- 五、 影響球團聲譽及違反選手交易及選秀制度。
- 六、 不得接受其他球團及所屬相關企業廠商邀約餐敘。
- 七、 如涉及打假球經查證屬實者。
- 八、 未經球團同意不得接受各單位邀約專訪、公關活動或代言（公司之活動除外），亦不得擅用聯盟名義對外宣傳之。
- 九、 選手未依合約規定執行工作，經球團相關懲處決議後逕送聯盟配合辦理。
- 十、 球員之不當行為，其球隊之職員（執行教練、教練）應負連帶責任。
- 十一、 凡屬違紀經紀律仲裁委員會查證屬實後依聯盟辦法議處之。依情節輕重議處層級分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罰款、停權場次、取消年度參賽資格、註銷永久職排球員資格等，情節嚴重者不需經懲處程序。如造成刑事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二、 出賽球隊須於當日上午十時前向大會提出確認出賽球員名單(10-14名)，次日出賽名單需與前一日相同，如因故(受傷、特殊狀況)則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球團領隊及執行教練簽章後始得更換該週出賽名單。
- 十三、 出賽球隊教練團及選手需於賽前1小時主動向臨場控制委員辦理報到或簽章(教練團代表)。
- 十四、 球隊成員進出入場館均須穿著正式統一球團服裝(依照球團要求之服裝)，配戴識別證，不得穿著短褲、拖鞋、背心以維職排形象。
- 十五、 比賽中如有爭議，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比賽後得以書面由領隊及教練具名向臨場委員提出申訴，經臨場委員收訖後逕送賽務決策委員會議處之。如屬大會人員（裁判、紀錄

或工作人員等)之疏失時，適用裁判管理辦法及內部人員獎懲辦法辦理。

十六、比賽中如有對裁判、大會工作人員、觀眾言語侮辱或粗暴行為，裁判得依規則規定懲處外並送紀律仲裁委員會查明議處，懲處層級依本辦法第四條辦理之。

十七、比賽時未依大會規定服裝穿著(含顏色、背號、姓名)，初次以口頭勸導，後續聯盟以書面郵件警告。累犯則處教練團罰金二萬元整，如屬球員個人則處五千元，併列入紀錄，再犯則累計處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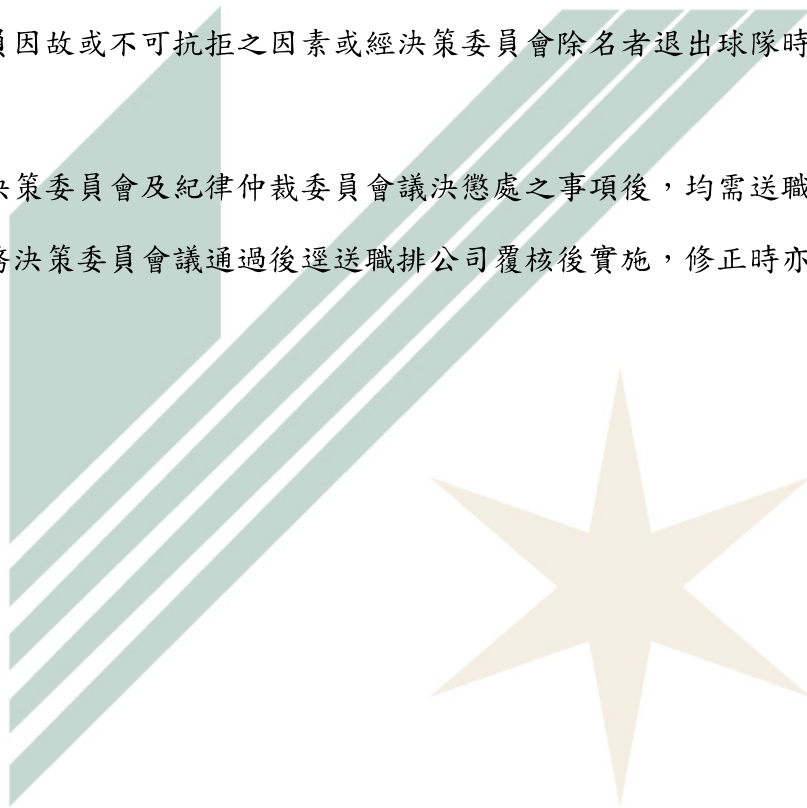
十八、賽後記者會執行教練必須出席，經指定出席之球員須於賽後 10 分鐘抵達會場。

十九、所有經裁定之罰款，均須於事件確認 6 天內繳交，併列入年度獎勵基金，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出賽或執行任務。

二十、賽期中如有球員因故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經決策委員會除名者退出球隊時，由球團依位置遞補之。

二十一、所有經賽務決策委員會及紀律仲裁委員會議決懲處之事項後，均需送職排公司備查。

二十二、本辦法經賽務決策委員會議通過後逕送職排公司覆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職業排球聯盟成員行為準則

2025 年 7 月 24 日第四次賽務決策委員會修訂

為維護聯盟聲譽及形象，確保聯盟運作之合法性與公正性，特訂定明確道德規範、行為準則，規範聯盟成員之行為，提升聯盟整體素質，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基本定義

- 一、為維持聯盟賽事之運作、確保比賽之公平性，提升聯盟整體形象，聯盟相關人員應恪遵本準則，並遵守中華民國法律。
- 二、本準則適用對象為聯盟控制委員、裁判、聯盟工作人員及球團工作人員。
- 三、本準則所稱之利益係指金錢、禮物，以及其他一切有形無形之利益，如款待餐宴、觀賞表演或旅行招待等。

第二條 禁止不正當金錢往來

一、借貸及不明利益

除受有報酬之僱傭或委任契約外，聯盟相關人員不得與聯盟所屬球團、其他球團及球員有金錢或利益往來，亦不得接受不明原因之金錢或利益。

二、防賭條款

- (一) 聯盟相關人員不得涉及與球賽有關之賭博行為，亦不得以任何不正當之方式試圖影響比賽結果。
- (二) 聯盟相關人員不得購買、受讓或兌領國內外非法之運動彩券或運動賭盤。
- (三) 聯盟相關人員不得購買、受讓或兌領合法國內排球比賽之運動彩券。
- (四) 聯盟相關人員有違反前項之行為而受檢調機關調查時，該員即受停職處分，待偵查終結，若不予起訴者，始得復職，若受有罪判決宣告者，將處以最高新臺幣伍拾萬元之罰款。

第三條 道德條款

為確保聯盟形象，聯盟成員不得出現下列行為：

- 一、違反刑法之故意犯罪行為。
- 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 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行為。
- 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酒駕行為。
- 五、違反組織犯罪條例之行為。
- 六、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行為。
- 七、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行為。
- 八、接觸犯罪組織或可能影響比賽公正進行之簽賭集團。
- 九、其他有損及聯盟形象之言行情節重大者。

第四條 保密義務

- 一、聯盟相關人員對於職務上所知之非公開資訊有保密義務，不得將球團與聯盟之非公開資訊外洩、透露或提供他人使用。
- 二、聯盟成員不得擅自洩露或利用公司之任何機密資訊，並不得利用其職務之便而為圖利行為。

第五條 罰則

- 一、違反本章之聯盟相關人員，聯盟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為必要之處分，聯盟受有損失者，得對其求償。
- 二、前項之處分皆得併罰最高新臺幣伍拾萬之罰款。
- 三、若違反本章之聯盟相關人員係受有脅迫之情事者，聯盟須報請檢警機關介入調查。

第六條 通報管道

當同仁發現違反本規範或疑似違反行為時，可與直屬主管舉報，或採下述任何一種方法舉報：

電話：(02)2596-2177

電子郵件：

郵件：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9 號 2 樓之 5



賽務籌辦規範-職排元年競賽器材及附屬設備

2025 年 7 月 24 日第四次賽務決策委員會修訂

※所有比賽附屬設備均需符合台灣職業排球聯盟規定。

【主場球隊】需準備的現場物品：

項目	數量	單位	備註
練習球V200W-USA	30	顆	
金屬置球架	1	個	可放置6顆球
球車	4	台	
拖把	4	支	(備品)靜電拖把約1公尺寬
挑戰項目牌(7項)	2	組	一組7個挑戰牌；製作→中英文正反面 界內外、攔網觸球出界、觸網、足部犯規、 觸及標誌桿、球觸地板、過網擊球
黃紅牌	1	組	
綠牌	1	張	
桌上型計分板	1	組	
桌上型計時器	1	台	
發球倒數計時器	1	組	一組2台
氣壓計	1	個	
打氣筒	1	個	
鋼尺	1	個	30公尺長
快擦抹布	12	條	每條約40×40公分
大會記錄台(桌子)	3	張	
小板凳	10	張	
球員席	24	張	球員席每邊12張椅子
冰桶	2	個	
自由球員背心	4	件	
飲用水		箱	
地墊貼布		捲	黑色-寬10cm 白色-寬5cm(貼邊端線) 紅色-寬5cm(熱身區)
球隊休息室	2	間	
裁判休息室(兼會議室)	1	間	
大會休息室	1	間	
媒體室(兼賽後記者會室)	1	間	

項目	數量	單位	廠商	備註
裁判椅	1	張	SENOH	
球柱	2	支	SENOH	
(球柱)護套	2	個	SENOH	可客製化廣告
球網	1	面	SENOH	可客製化廣告
標誌桿	2	支	SENOH	
標誌帶	2	條		
專屬排球地墊				廠牌不限
丈量桿			SENOH	

【聯盟】需準備的現場物品：

項目	數量	單位	備註
發球測速器			如有
比賽球Mikasa_V200W-USA	18	顆	
iPad平板			
蜂鳴器	2	組	
紙本記錄表	1	份/場	
陣容單	2	份/場	
挑戰紀錄表	3	份/場	
自由球員進出控制表	2	份/場	
比賽結果報告表	1	份/場	
裁判考核表	1	份/場	

【場地服務及工作人員配置】

主場球團工作人員		
項目	人數	單位
滾球人員	6	人
快擦人員	4	人
電子計分	2	人
售票、驗票、區域管制人員，以及活動人員等，各球隊須衡量所需的工作人員數量。		

聯盟方工作人員			
項目	人數	單位	備註
轉播製作團隊	20	人	含主播與球評
挑戰工程人員	3	人	
聯盟人員	3	人	
臨場控委	1	人	
裁判	6	人	第一、二、三裁判、電子紀錄、紙本紀錄、挑戰裁判
攻守紀錄人員	6	人	